

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0月26日下午2：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0月26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0月26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三楼310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汉武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45人，代表股份数量533,685,30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5.7931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271,303,97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3.2793%。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64,508,97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4.115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369,176,333股，占公司有效

表决权总股份的31.677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五项议案，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3,685,305股。

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审议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，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，选举李科辉、王进宏、李健、顾洁、高良才、李雪莹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李科辉

表决结果：获得投票数 353,205,941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1824%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获得投票数 90,824,611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4771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，李科辉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王进宏

表决结果：获得投票数 352,784,197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103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获得投票数 90,402,867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216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，王进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李健

表决结果：获得投票数 352,761,297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099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获得投票数 90,379,967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132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，李健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顾洁

表决结果：获得投票数 352,784,197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103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获得投票数 90,402,867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216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，顾洁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 高良才

表决结果：获得投票数 352,784,197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103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获得投票数 90,402,867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216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，高良才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6 李雪莹

表决结果：获得投票数 352,784,197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1034%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获得投票数 90,402,867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216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，李雪莹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2.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审议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，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，选举刘少周、冯海涛、吴建华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01 刘少周

表决结果：获得投票数 353,221,441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1853%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获得投票数 90,840,111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4828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，刘少周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冯海涛

表决结果：获得投票数 353,221,441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185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获得投票数 90,840,111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4828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，冯海涛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吴建华

表决结果：获得投票数 353,287,441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197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获得投票数 90,906,111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5071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，吴建华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议案 3.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本议案审议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，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，选举马炳怀、杨艳芳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3.01 马炳怀

表决结果：获得投票数 351,754,93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9106%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获得投票数 89,373,6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9422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，马炳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 杨艳芳

表决结果：获得投票数 353,287,441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197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获得投票数 90,906,111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5071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，杨艳芳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议案 4.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（含证券简称）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3,639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3%；反对 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1,257,7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0%；反对4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 5.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3,639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3%；反对 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1,257,7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0%；反对4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彩霞、郭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南洋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